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

90.5.29 研討議決、95.6.1 第一次修訂、96.5.22 二修、97.5.7 三修、99.3.26 四修、99.4.14 五修、99.4.23 六修
100.3.23 七修、101.3.28 八修、102.1.2 九修、102.5.24 十修、103.5.23 十一修、104.5.22 十二修、105.5.20 十三修、106.5.19
十四修、107.5.25 十五修、108.5.24 十六修、109.6.5 十七修、110.6.11十八修、111.5.25十九修、112.5.24二十修、113.5.22二十一修。

壹、依據：

- 一、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90 年 5 月 29 日研討議決，95 年至 113 年共二十一修。
-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劃。

貳、目的：

- 一、遴選成績優良市長獎及綜合表現優良市長獎學生。
- 二、培養學生對師長之教導，存感恩的心。
- 三、家長有教養之恩，邀請家長共同分享榮耀。

參、辦法：

一、受獎學生資格：

- (一) 成績優良“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中小學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
- (二) 綜合表現“市長獎”：應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現傑出類別分體育、藝文、科學與創作三類，學生須選擇類別，進行申請，亦得跨類別申請，惟最多以二類別為限。各類別之名額，以每年度審查會議開會決定為準。
(總名額為畢業普通班、體育班及補校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部分無條件進入)。
- (三) 若上列成績優良市長獎獲獎者，亦同時榮獲綜合表現市長獎，則以成績優良市長獎為優先選擇，必須放棄綜合表現市長獎之獲獎名額，而其獲獎名額由各類別依名次遞補，唯遞補者得分必須高於原該類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若得分未達標準，則以各類別綜合排序依次遞補(綜合排序分數以送件當時之分類得分數為準)。
- (四) 若申請送件學生遇同一人同時榮獲兩類獎項，以積分較高之類別獲獎。
- (五) 備取名單如遇兩類以上皆得依序遞補為得獎者時，依其原申請類別優先遞補，以表彰其在該類科的卓越表現。

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六年級教師全體、五年級教師代表二名、家長會代表二名及註冊組長組成。

- (一)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動迴避，其不迴避者由主席令其迴避；各單位推薦之委員如有應迴避情事者，應由該單位改派代表擔任委員：
 1. 與申請學生具有或曾有親戚關係者。
 2. 畢業班學生家長。
- (二) 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提出後應由委員會多數決決議是否令其迴避。

三、綜合表現“市長獎”審查規準：

- (一)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二) 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共同研議之方式：

各項競賽依主辦單位及得獎名次分別計分，分成教育部、教育局、分區、校內、國內民間機構及國外民間機構等五個層級，以總分高低次序評選出各類別獲獎學生。積分標準如表一所示。

(三) 請家長填具申請書〈如表二〉，並附相關得獎證明正本及影本，由級任老師初審後，歸還得獎證明正本，再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核定之。

(四) 公開表揚：學生獲獎名單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安排得獎學生到市政府參加頒獎典禮。

肆、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相關經費勻支。

伍、附則：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綜合表現市長獎」積分審查計算標準

成績	競賽主辦單位	教育部 (全國比賽)	教育局 (臺北市內比賽)	教育局 分區比賽	校內比賽	國內 民間機構	國外 民間機構
第一名	特優	20	12	6	4	3	10
第二名	優選、優等、優勝	15	10	5	3	2	8
第三名	甲等、佳作、成績優異	10	8	4	2	1	6
第四名	研究精神、入選	9	7	3	1		
	第五名	8	6	2			
	第六名	7	5	1			
	第七名	6	4				
	第八名	5	3				

<一般規定>

- 學業相關之獎項不列入綜合表現“市長獎”評分。
- 分體育、藝文、科學和創作三類，各類別分開計分，分開評選，而學生須選擇類別進行申請。得跨類別申請，惟以二類別為限。
- 各類別包含之項目舉例如下，供申請者參考，惟最終之認定權歸屬評審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內容
藝文	語文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硬筆字比賽……等 本土語言：演說、歌唱、朗讀、親子話劇……等 英語：演說、演唱戲劇……等
	音樂	個人組：各項樂器獨奏及獨唱……等 團體組：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等
	藝術	繪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 北市春、秋兩季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 臺北市春秋兩季兒童美術創作展金牌類比賽、主題標誌、標語設計、人口政策宣導海報、祈福卡、家事小達人活動……等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等（僅可於體育或藝文類擇一申請）
科學創作	科學展覽	數學、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等
	資訊	網路查資料比賽、網路閱讀寫作（僅可於科學類或藝文類擇一申請） 網界博覽會……等
體育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等（僅可於體育或藝文類擇一申請）
	體育	國小運動會之所有項目、教育盃各項球類比賽、各項民俗體育競技、韻律體操、圍棋……等

4. 一張獎狀僅得申請一項類別，不得跨類別重複申請。
5. 校內、教育局、教育部的比賽項目採取累計，重複計分。
6. 所有獎項認定標準以“主辦單位”所屬單位機關為主，教育部（局）協辦之比賽，皆不得以教育部（局）之積分認定。主辦單位以落款、關防章、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
7. 積分認定標準以“名次為主”、“名稱(佳作、成績優異、入選….)為輔”，請申請者依該項比賽實際比賽狀況，據實填寫，若有不實情形，該項績分將予以取消。
8. 教育部或教育局舉辦之比賽，若該項比賽已列名次且另列「優等」、「佳作」、「入選」…之獎勵名次，此類獎項一律以第八名計分(如多語文競賽，但英語學藝競賽除外)。
9. 在獎項、積分認定上有疑慮的部份，以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10. 若比賽已完成且確定名次，但尚未取得獎狀，可由相關承辦、指導老師開立證明，一併列入積分計算。
11. 若遇總分同分者，則依序由（1）教育部的積分、（2）教育局的積分、（3）教育局分區比賽的積分、（4）校內比賽的積分、（5）國內民間機構的積分、（6）國外民間機構的積分，決定名次。
12. 團體競賽名次依獎狀、獎牌、獎盃認定，若無獎狀、獎牌、獎盃者，由業務單位依據事實認定，計分方式同個人競賽。校內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及班際競賽等獎項，不納入綜合市長獎計分。
13. 天母水道祭獎狀計分方式，各年度、僅能提出最優一件送件計分。又因天母水道祭相關比賽於校內評選後送教育局核發獎狀，所以改以「校內比賽」計分。
14. 分區競賽積分標準，第一名 6 分，依序排至第六名。(分區定義：比賽劃分全市區域達四區以上。)
15. 教育局分區比賽於賽後直接晉級教育部全國比賽者，以教育局台北市內比賽計分，如音樂類比賽(弦樂團、多語文比賽、臺北市學生美展等)。體育類競賽因分區比賽後尚有市賽，故以教育局分區比賽計分。
16. 運動競賽積分賽獎狀因認定為檢定類性質，不予計分。
17. 體育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的認證賽事」及「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審查積分賽事標準表」納入市賽及全國賽之積分認證，以各年度所頒布的內容為依據。

〈 國內外民間機構計分採計 〉

1. 國內外民間機構辦理之各類型比賽，在各類別、各年度、僅能提出最優一件，(即 96 年最多一件、97 年最多一件….) 作為認定的標準。並請於填寫申請表時，特別在“細目欄”以紅筆特別註明“96 年”或“97 年”…，以利審查。
2. 除教育部（局）以外，國內政府機構舉辦之比賽，一律以“國內民間機構”採計積分。
3. 國外的政府機構比照國內全國比賽積分計算。國外民間機構只取到第三名。
4. 國外政府機構、國外民間機構主辦之比賽，學生需出國比賽，成績始得認定，審核時務必提供相關出國比賽之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以國內民間機構比賽認定。因校內比賽獲選參加國際比賽，學生未出國比賽者，國際獎狀以國外民間機構計分，例如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 特殊規定 — 藝文類 — 美術創作展 〉

1. 申請藝文類之學生，於美術創作展中多次得獎，則每學年度最多只能提出一件 (即一年級最多一件、二年級最多一件….) 參加審核。又因此項比賽於校內評選後送教育局核發獎狀，所以改以「校內比賽」計分。並請於填寫申請表時，特別在“細目欄”以紅筆特別註明“一年級”或“二年級”…，以利審查。若代表學校獲得「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春(秋)季展參展資格」之參展獎狀，始得以教育局比賽第一名為計分標準。

〈 特殊規定 — 科學創作類 〉

1. 申請科學創作類之學生，以表格列舉項目為主，數學、珠心算能力檢定及數學能力競賽等，不計分。